

公布機關：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法律名：「工商行政管理部門の『製品品質法』の直接適用に案件処理の可否に関する回答申請」に対する回答

公布日：1994-7-27

施行日：

修正日：

修正施行日：

对《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能否直接适用 产品质量法 处理案件的请示》的答复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能否直接适用 产品质量法 处理案件的请示》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六条、第十二条的规定，除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外，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用户、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负责处理。这两条规定，授予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权。该法第四十五条进一步规定：“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国务院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职能部门。据此可以认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对与市场交易行为有关的产品质量问题进行监督管理，在上述情况下可以适用《产品质量法》处理案件。